

馬薩諸塞州公用事業部

反歧視通知、第六條申訴計劃

馬薩諸塞州公用事業部（DPU）在其管理的計劃或活動中不會因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包括有限的英語能力）、性別認同、收入、階級、殘疾、年齡、性取向、種族、遺傳資訊、血統或退伍軍人身份而進行歧視。

DPU 不會因為任何人行使其在適用聯邦和州的民權和反歧視法律法規下受到保護的參與行動權利，或反對適用聯邦和州的民權和反歧視法律法規所禁止的行動，或為了干預此類權利而對他們進行報復或恐嚇。DPU 負責協調遵守聯邦或州法律實施的反歧視規定，以及處理相關查詢。其中包括：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修正案）、1973 年康復法案 504 條，以及 1975 年老年歧視法案。

如果您認為自己在 DPU 計劃或活動中受到了歧視，或對本通知或 DPU 的任何反歧視計劃、政策或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聯繫下方指定的反歧視協調員，瞭解如何以及在何處提交歧視申訴。有關此類申訴的處理程序詳見下文。

Andrea Rivera Casul

反歧視協調員

能源與環境事務行政辦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Boston MA 02114

電話：857-274-6194

電子郵件：andrea.r.casul@mass.gov

目錄

- [I. 簡介](#)
- [II. 提交申訴](#)
- [III. 處理申訴](#)
- [IV. 其他](#)

I. 簡介

公用事業部（“DPU”）的政策是，在其任何計劃、服務或活動中，不會因為個人的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包括英語水準有限）、性別認同、收入、階級、殘疾、年齡、性取向、種族、遺傳資訊、血統或退伍軍人身份而剝奪福利或受到歧視、恐嚇或報復。同時，DPU 要求其承包商也必須遵守此政策。

DPU 嚴格遵守此政策，並鼓勵任何人士認為在 DPU 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或是 DPU 雇員或承包商違反了該政策的情況，都能按照申訴程序報告違規行為。DPU 將嚴肅對待此類指控，並承諾以公平、公正和及時的方式解決申訴問題。

這份文件的目的是為 DPU 雇員提供實施該程序的指南，同時也適用於希望提交投訴的公眾以及需要對申訴作出回應的 DPU 承包商。需要注意的是，該程序並非旨在創立除了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40 篇第 7.90 條（40 CFR 7.90）和第 40 篇第 5.135（b）條（40 CFR 5.135（b））規定的申訴程序外的任何其他法律權利。換句話說，申訴人有權獲得及時、公正的申訴解決，而 DPU 必須指定一名反歧視協調員。

II. 提交申訴

A. 誰人可以提交申訴？

任何人若認為自己、他人或特定群體因 DPU 或其雇員或承包商的歧視行為而受到聯邦或州反歧視法律禁止的待遇，都可以向 DPU 提交申訴。請留意，根

據馬薩諸塞州的公共記錄法，所有申訴都可能成為公開記錄，並依法進行披露。

申訴期限：據稱發生歧視行為的日期、發現日期或持續發生行為的最後一次實例之日起，申訴必須在 180 個日曆日內提交。存在正當理由時，可以免除此申訴期限。

B. 申訴中應包含什麼資訊？

申訴應盡量詳盡地描述涉嫌歧視事件的事實和相關情況。此外，還需包括以下資訊：

1. 據稱受到歧視的個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2. 如果申訴人由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代理，則該律師或授權代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3. 據稱發生歧視行為的日期，申訴人得知該歧視行為的日期，或者最後一次持續發生歧視行為的日期；
4. 涉嫌歧視的官員或實體的姓名/名稱、地址和職位；
5. 任何可以直接瞭解涉嫌歧視行為的證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包括 DPU 雇員或承包商。

請在此處填寫 DPU 申訴表：[\[點擊此處連結\]](#)

請在申訴表上簽名並填寫日期。

C. 如何/在哪裡提交申訴表？

申訴表應提交給 DPU 的反歧視協調員：Andrea Rivera Casul。您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交申訴表：

電子郵件：

andrea.r.casul@mass.gov

普通郵件、親自遞交或隔夜快遞服務：

Andrea Rivera Casul
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
Executive Office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100 Cambridge Street, Boston, MA 02114

電話（請注意，反歧視協調員會將您口頭申訴轉錄為書面形式）：857-274-6194。

D. 在提交申訴時遇到困難，該怎麼處理？

如果您在提交申訴過程中因視力障礙、英語水準有限或其他殘疾、語言障礙等原因遇到困難，請聯繫反歧視協調員 Andrea Rivera Casul 尋求幫助：電子郵件：andrea.r.casul@mass.gov，電話：857-274-6194，DPU 可能可以為您提供翻譯、口譯服務或其他協助。

E. 除了 DPU 之外，還有其他地方可以提交申訴嗎？

根據您的申訴性質，可能會有聯邦機構進行審查。

DPU 得到聯邦機構的資助，這些機構不僅禁止資助接受者歧視，還有程序檢查他們是否遵守聯邦反歧視法規。聯邦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包括英語水準有限）、性別、年齡和殘疾進行歧視。然而，聯邦機構無法審查 DPU 是否違反了州的反歧視法，因為該州法律涵蓋其他類型的歧視。

有關目前向 DPU 提供資金並可能考慮申訴的聯邦機構清單，請聯繫反歧視協調員 Andrea Rivera Casul，電郵：andrea.r.casul@mass.gov。

III. 處理申訴

A. 受理

負責 DPU 員工：

反歧視協調員

完成截止日期：

收到后 10 個工作日

反歧視協調員必須記錄所有申訴，並及時向申訴人確認收到申訴。若確認非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則需記錄確認過程並提供給申訴人。

反歧視協調員必須評估所有申訴，並確定是否可以通過非正式方式解決申訴。非正式解決申訴需要申訴人的同意，並且必須在收到申訴后的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

如果申訴無法通過非正式方式解決，反歧視協調員必須在收到申訴后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其提交給總法律顧問，並通知參謀長，同時更新反歧視申訴記錄。

B. 篩選

負責 DPU 員工：

總法律顧問

完成截止日期：

收到后 10 個工作日

總法律顧問收到反歧視協調員轉交的申訴后，將對申訴進行以下最低要求的篩選：

1. 申訴應包含上述第二部分 B 項要求的所有資訊，並應簽署和填寫日期。
2. 申訴對象為 DPU 或其員工或承包商。
3. 根據申訴中陳述的所有事實，並對被調查對象進行最合理的推斷，申訴必須陳述在提交申訴之日前 180 個日曆日內發生的聯邦或州反歧視法違規行為。

如果總法律顧問裁定未達到一個或多個最低要求，總法律顧問將以書面形式將該決定通知申訴人和反歧視協調員。收到總法律顧問的裁定后，反歧視協調員將在 10 個工作日內更新反歧視申訴記錄。

如果總法律顧問裁定達到所有最低要求，在收到反歧視協調員的申訴后 10 個工作日內，總法律顧問將把申訴轉交參謀長進行分配，並更新反歧視申訴記錄。

C. 指派

負責 DPU 員工：

參謀長

完成截止日期：

收到后 5 個工作日

參謀長必須：（1）指派人員調查此申訴並提出建議，並設定調查完成的截止日期；或（2）指示暫停調查（請參閱下文第 3 節以獲取有關暫停調查的更多資訊），直到並行程序（例如法院案件或執法調查）解決為止。無論情況如何，參謀長都必須在收到總法律顧問的決定后 5 個工作日內採取行動。

1. 選擇調查員

在選擇公正的調查員時，參謀長應該考慮以下幾點：申訴是否可能引發人事處分，申訴是否指控存在行為模式或慣例，以及調查是否需要專業知識。合格的調查員包括 DPU 員工以及在得到外部機構同意后，以下 DPU 外部部門的指定人員：

- 能源與環境事務行政辦公室（EEA）人力資源部
- HRD 人力資源專業知識中心
- DPU 高級員工

2. 設定截止日期

參謀長應考慮申訴/調查的複雜性，以及撰寫書面報告和建議的必要性，並為調查員完成報告設定不少於 30 個日曆日，**且不超過 90 個日曆日的截止日期。**

3. 繼續調查

申訴涉及的問題可能與其他正在進行的程序或調查（例如行政、民事或刑事案件）存在交集。如果存在此類交集，參謀長需要評估是否應該暫停申訴調查，直到其他程序或調查結束。參謀長在做出決定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本次申訴調查是否存在對其他機構調查產生潛在影響？如果存在這種情況，應該如何確定調查的優先順序？
- 該申訴內容是否涉及 DPU 現有的行政程序的預計結果？若是，則需考慮是否應推遲申訴調查，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再進行。
- 該申訴是否涉及 DPU 正在進行的行政程序的實施流程？若是，則需要考慮及時解決申訴將如何改善該行政程序，並且暫停調查是否會導致該程序全部或部分的重複。

- 其他程序的解決結果是否會提供實際資訊，從而影響對該投訴的處理方式？

參謀長必須書面通知以下人員有關指定進行調查的人員或部門以及調查的截止日期：(a) 申訴人；(b) 被調查對象；(c) 反歧視協調員。若申訴調查被擱置，參謀長需以書面通知以下人員其他程序或調查的性質，但不得透露任何機密資訊：(a) 申訴人；(b) 反歧視協調員。

D. 調查和建議

負責 DPU 員工：由參謀長指派

完成截止日期：由參謀長決定

指派的調查員負責進行全面公正的調查工作，確保及時、公平和公正地解決申訴，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建議。儘管調查結果顯示沒有違反法律，調查員也應該根據調查過程中收集的信息，考慮是否提出建議改進 DPU 的工作程序。

要求全體 DPU 員工：(1) 配合根據本申訴程序進行的調查，(2) 誠實回答調查人員提出的所有問題，(3) 向調查員提供其要求查閱的任何 DPU 文件、書籍、記錄或其他數據；(4) 准許調查員進入 DPU 內任何地點進行檢查；(5) 按照參謀長的要求，向調查員提供技術支援。

調查必須涵蓋與申訴人、申訴人所指認的任何證人、被調查對象的相關工作人員以及被調查對象所指認的任何證人的面談。此外，調查還必須審查相關文件、檢查相關場所，並在需要時尋求技術專家（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

調查完成後，調查員負責起草報告並提出建議。報告必須包含相關的事實調查結果，並且應該得到充分證據的支援。報告還可能包括要求被調查對象或 DPU 採取的行動，以及建議被調查對象或 DPU 考慮採取的行動，如果報告得出的結論涉及是否存在違反州或聯邦非歧視法的行為，則報告必須詳細說明得出該結論的理由。如果得出結論是存在此類違法行為，則報告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旨在糾正違法行為、尋求或採取對員工的紀律處分行動，以及減輕未來違法風險的必要行動。

在完成起草報告並提出建議后，調查員必須將起草報告提交給參謀長，並通知反歧視協調員該報告的提交。反歧視協調員必須更新反歧視申訴記錄。

E. 報告和建議的採納或拒絕

負責 DPU 員工：參謀長

完成截止日期：收到后的 30 個工作日

根據此申訴程序準備的所有草案報告和建議都將由參謀長審閱。在收到后的 5 個工作日內，參謀長必須徵詢申訴人和被調查對象的意見，並向他們提供以下內容：（1）草案報告和建議；或（2）草案報告和建議摘要。意見徵詢截止日期為 10 個工作日，除非參謀長出於正當理由延長。參謀長必須在收到文件后的 30 個工作日內，或者在徵求意見期結束后的 15 個工作日內（以較晚者為準），決定是否接受調查報告和建議，是原樣接受還是接受修改版。參謀長須書面通知申訴人、被調查對象和反歧視協調員該決定。反歧視協調員必須更新反歧視申訴記錄，反映申訴已處理，並標明是否需採取行動或建議。參謀長將以書面形式及時通知調查結果，包括是否發現歧視以及調查過程的描述。

IV. 其他

A. 禁止恐嚇和報復

任何 DPU 雇員或承包商不得因任何人行使聯邦或州反歧視法律賦予的權利或使用本申訴程序而對他人進行恐嚇或報復。對報復的指控將會像對待實質性違反非歧視行為一樣，根據本申訴程序進行及時公正的處理。

B. 時間計算與延長

如果事件的最後一天碰巧是 DPU 辦公室關閉的日期，則事件將被延期至 DPU 辦公室重新開放的第二天。

參謀長可以出於正當理由延長本程序所規定的任何截止日期。參謀長必須及時將任何延期的情況和理由告知反歧視協調員、被調查對象和申訴人。

C. 替代性爭議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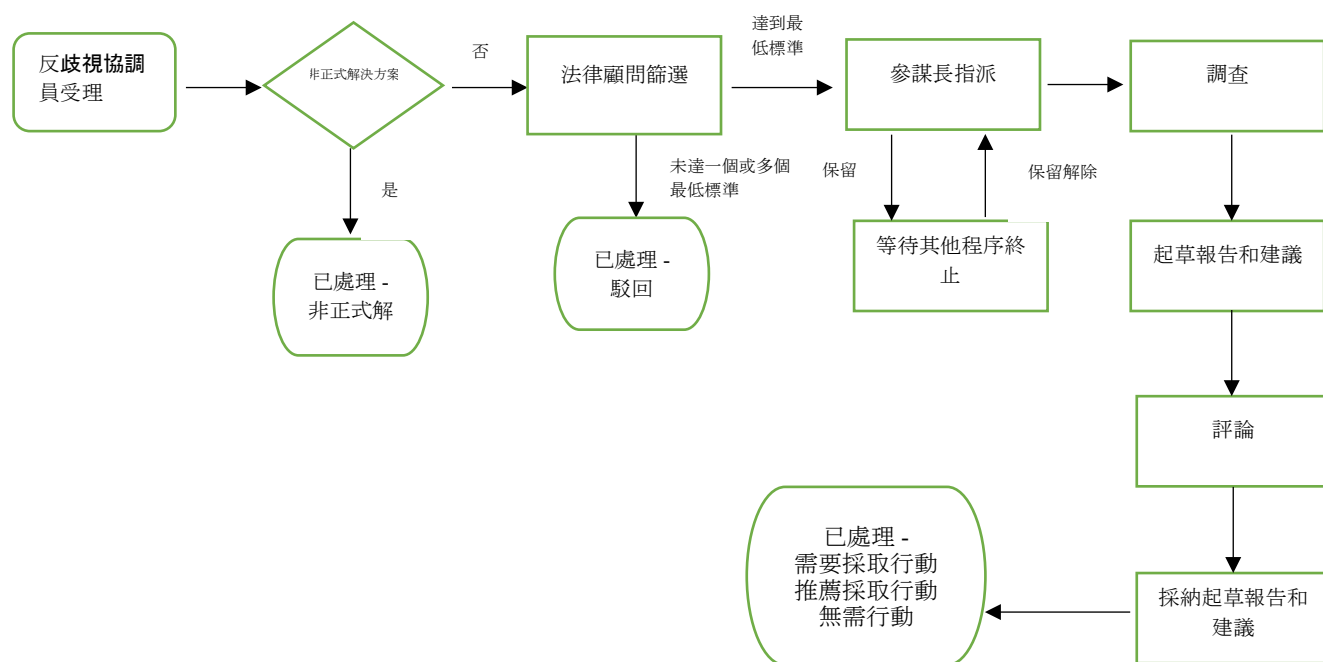
在申訴人和被調查對象共同同意的情況下，參謀長可以選擇（但不必）將任何申訴提交給調解員來協助進行的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ADR）。調解員可以是 DPU 的雇員，也可以是其他州機構的雇員，或是第三方人員。如果使用第三方人員，申訴人和被調查對象將一同承擔 ADR 的所有費用。與調解員進行的討論是自願且保密的，但必須遵守公共記錄法律的披露要求，調查員不會將這些討論用於根據本政策進行的調查。在 ADR 調解過程中，應中止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倘若 ADR 調解取得成功，則可依據參謀長指示結案。反歧視協調員必須更新申訴記錄，以反映通過 ADR 解決申訴的情況。

D. 反歧視協調員的角色

反歧視協調員履行以下職責：

- 不分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包括英語能力有限）、性別認同、收入、殘疾、年齡、性取向、種族、遺傳資訊、血統或退伍軍人身份，提供有關內部和外部獲取程序、服務和活動的權利資訊。
- DPU 會透過內外渠道發佈通告，詳細說明有關申訴程序及提交歧視申訴的方法。
- 幫助公眾提交申訴。
- 作為申訴程序下申訴人的唯一聯絡人，負責處理投訴並及時告知申訴人調查結果。
- 負責記錄和管理 DPU 的反歧視投訴記錄。
- 適當時，以非正式方式解決申訴問題。
- 在每個財政年度和日曆年度開始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與相關人員一起審查所有申訴記錄，以發現任何重複出現的模式或系統性問題，並協助解決已發現的任何重複出現的模式或系統性問題。

申訴程序流程圖



如果口頭收到申訴，反歧視協調員應在申訴表上簽署並填寫日期。